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再易字第20號

再審原告　林岳洋

再審被告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仕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7月5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3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就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39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而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2年7月5日確定，並於112年7月7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2頁），是再審原告於112年7月17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10頁），並未逾越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㈠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之發回原法院，並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則原確定判決於三、㈡所載「上訴人（即再審原告）再就此部分所為之爭執，因非本院審理範圍，無從加以審酌」，顯有違前開法律規定，況原確定判決稱本訴部分未據上訴，但再審原告已於上訴狀載明其應辯證未辯證，應查證未查證，應有之法律訴訟程序皆予免之，簡易到不能簡易，完全無視比例原則、衡平原則，難認未提起上訴；㈡民事訴訟法第326條規定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惟再審被告所提出之損害額證據之鑑定單位與再審被告屬同一企業，除違反前開民事訴訟法第326條之規定，亦與民事訴訟法第307條「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四、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之規定相悖而有瑕疵，原確定判決竟因職務上之怠惰而認同該鑑定結果，顯有不當；㈢按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則本案應由再審被告負擔保費，但再審被告大言不慚稱對於保費補貼每年新臺幣（下同）數百萬之鉅，則自有調查再審被告於110年度保險費、保險項目等相關資料之必要，原確定判決逕認無調查必要而未調查，於法自有未合；㈣原確定判決明知再審原告入職時，係不得不與再審被告簽訂自負額15萬元之不公協議，仍要求再審原告就遭受詐欺或脅迫乙事負舉證責任，違反比例原則、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及民事訴訟法第278條「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之規定；㈤依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266條、第268條之1規定，訴訟辯論須有爭點、辯論分配、證據調查辯論等所有攻擊防禦等情事論證，非以準備庭時所主張及調查證據，未經辯論，未依法調查，甚至辯論庭亦無證據調查之回函證據，證據非僅提供法庭審酌，亦為對當事人有利或不利之事實，怎可不告知、不辯論合乎法與事實之真偽，且以極短時間一次辯論即辯論終結，有違比例原則，影響真實之發現；㈥原確定判決就再審被告於本件營業損失判斷之標準，引用承包遊覽旅遊營業計算，但並無法律依據，亦與再審原告依法所受薪酬不符比例，是原確定判決訴訟程序及認事用法有重大瑕疵，而有再審事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9、10、12款之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等語，並聲明：㈠原確定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㈡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損害賠償93,818元本息；㈢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不當得利93,818元本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件未行言詞辯論，再審被告並未提出聲明及陳述。

四、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有明文。次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週、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解釋契約不當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091號、60年台再字第170號、63年台上字第880號、101年度台再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本院之判斷

㈠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部分不合法，部分顯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1.再審理由㈠部分：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一審判決關於本訴部分，有重大瑕疵，且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云云，然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之上訴聲明為

「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反訴後開第二項請求及其假執行之聲請，暨命上訴人負擔該部分反訴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7,636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原確定判決一），顯係針對一審判決駁回其反訴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一審判決本訴部分，此觀一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自明，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漏未審判之情事，容有誤會，要無可採。

2. 再審理由㈡部分：再審原告固指摘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被告所受修復費用損害之依據，有違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326條規定。惟再審被告所受修復費用之損害乃係一審判決就本訴部分所為認定，因再審原告未對此部分提起上訴而告確定，並非原確定判決之審理範圍，是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3. 再審理由㈢部分：再審原告認原確定判決未調查再審被告於110年度保險費、保險項目等相關資料，係違反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且未就應調查事項進行調查云云。然再審被告是否繳交前開費用，與能否取得保險理賠乙事無涉，業經原確定判決於判決理由中論述綦詳（見原確定判決三㈦），依前揭規定與說明，此部分核屬原審法院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且並無何違背一般論理及經驗法則之情，自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更無違反再審原告援引之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之情，從而，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4. 再審理由㈣部分：再審原告固主張其簽訂協議書，係受再審被告詐欺脅迫，並認為此乃顯著已知之事實，質疑原確定判決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有違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云云。惟按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所謂事實於法院已顯著者，係指某事實為一般所周知，而法官現時亦知之者而言（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23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由此以觀，再審原告所稱簽訂協議書係受再審被告詐欺脅迫乙節，並非屬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所指事實於法院已顯

著者，本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分配舉證責任，則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應就其主張受再審被告詐欺、脅迫而簽訂協議乙事舉證證明為真實，適用法規並無違誤，再審原告前揭指摘，要無可採。

5.再審理由㈤部分：再審原告雖稱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266條、第268條之1規定進行訴訟程序，但除空泛指稱原審以一次辯論即辯論終結，有違比例原則，影響真實之發現外，並未具體指摘原確定判決有何違反前開規定之情，而徒以原審一次辯論終結乙事，亦無從認定有違前開法律規定，自難謂再審原告前開主張有理由。

6.再審理由㈥部分：再審原告另質疑原確定判決就再審被告於營業損失判斷之標準缺乏法律依據云云，但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或具體指摘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自不能謂再審原告已合法表明此部分再審理由。

㈡再審原告復主張原確定判決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10、12款所定之再審事由，但僅泛言提及上開條款，並未表明原確定判決確有「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證人、鑑定人、通譯、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之具體情事，準此，亦難認其業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

六、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10、12款再審事由，暨以再審理由㈥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部分，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至於再審原告以再審理由㈠至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部分，顯無再審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為無理由，爰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佳純

法　官　劉逸成

法　官　蘇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黎隆勝